



**上海证券**  
SHANGHAI SECURITIES

## 新药医保支出显著增加，制度持续优化鼓励医药创新

——医药生物行业周报（20240226-0301）

### 增持（维持）

行业：医药生物  
日期：2024年03月02日

分析师：邓周宇  
Tel: 0755-23603292  
E-mail: dengzhouyu@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3040002

分析师：张林晚

Tel: 021-53686155  
E-mail: zhanglinwan@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3010001

联系人：王真真

Tel: 021-53686246

E-mail: wangzhenzhen@shzq.com

SAC 编号: S0870122020012

联系人：尤靖宜

Tel: 021-53686160

E-mail: youjingyi@shzq.com

SAC 编号: S0870122080015

#### 主要观点

**新药医保支出显著增加，创新药可及性不断提升。**近日，国家医保局发布政协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02468号（医疗卫生类214号）提案答复的函（以下简称“答复”），表示医保局坚持鼓励创新，建立了以新药为主体的医保准入和谈判续约机制，加快医保谈判节奏，积极提高可及性，扩大谈判药品销售渠道。近年来纳入目录的药品主要以5年内获批新药为主，如2022年医保药品目录新增的108个谈判/竞价药品中，有105个是2017年1月1日后上市的，占比达97%。新药从上市到纳入医保目录的等待时间从过去的平均近5年缩短至不到2年，有的新药上市仅半年就被纳入医保目录。医保对新药的支出从2019年的59.49亿元增长到2022年的481.89亿元，增长了7.1倍。建立健全谈判药品“双通道”供应保障机制，通过医院和零售药店两个渠道向患者供应谈判药品，实行相同的报销政策，两年全国新增15.5万家定点零售药店供应谈判药品，极大缓解了药品“进得了医保、进不了医院”的瓶颈。

**创新药首发价格新规有望从定价角度鼓励医药创新。**根据21世纪经济报道，2月5日，国家医保局下发《关于建立新上市化学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 鼓励高质量创新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通过有关行业协会征求意见。《意见稿》将试行以自主量化评价为基础的分类办理模式，由国家医保局统一制定首发价格分类办理的企业自评量表，从药学物质基础、临床价值、循证证据强度等维度，对企业评价新上市药品创新质量给予指引。《意见稿》指出，根据企业自评结果，分别适用稳健、积极、宽松的办理规则，并梯次递进给予政策支持。对于自评点数高的新上市药品，采取简化申报材料、缩短办理流程、办理结果全国同行、保持自主制定价格稳定等措施。对于自评点数低的新上市药品，转入常规管理，将价格支持优先进向更高水平、更优质、更急需、更可靠的医药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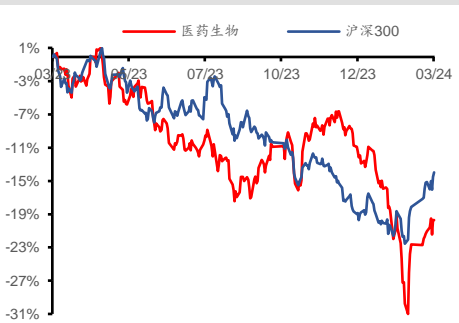
####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医保局坚持鼓励创新，建立了以新药为主体的医保准入和谈判续约机制，加快医保谈判节奏，积极提高可及性，扩大谈判药品销售渠道，新药首发价格新规有望从定价角度鼓励医药创新，创新药全生命周期的各环节有望不断完善和优化。建议关注：恒瑞医药、百奥泰、艾力斯、荣昌生物等。

#### 风险提示

药品/耗材降价风险；行业政策变动风险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等。

#### 最近一年行业指数与沪深300比较



#### 相关报告：

《Dato-DXd 有望成为全球首个治疗肺癌的 TROP2 ADC，国产 SKB 264 有潜力成为 Best in class》

——2024年02月25日

《化药首发定价征求意见稿出炉，探索高质量创新药定价自由》

——2024年02月17日

《关注央企背景及业绩超预期个股》

——2024年02月04日

###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  |   |
|--|---|
| <b>股票投资评级：</b>   |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
| 买入   |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
| 增持   |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5-20%   |
| 中性   |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5%之间  |
| 减持   |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
| 无评级  |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
| <b>行业投资评级：</b>   |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
| 增持   | 行业基本面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基准指数  |
| 中性   | 行业基本面稳定，相对表现与同期基准指数持平   |
| 减持   | 行业基本面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基准指数  |
|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   |

####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